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亞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588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亞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亞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擔任保全代收中港皇家極光社區之裝潢保證金及清潔費機會，擅自將代收保管之清潔費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福爾摩沙保全公司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現已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完全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131、137至139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又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

01 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
02 性。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
04 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遵期給付調解金，有上述本
05 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有彌補犯
06 罪損害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
07 知所警惕，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至告
09 訴人雖表示同意法院以調解筆錄作為緩刑之條件（易字卷第
10 138頁），然告訴人之意見原非法院裁量是否宣告緩刑之唯
11 一判斷依據，本院審酌被告迄今給付之調解金已超出告訴人
12 所受損害，且被告嗣後若未遵其履行，告訴人尚可向法院聲
13 請強制執行，尚難以被告未依調解條件給付遽認被告即有執
14 行刑罰必要，故不以此為緩刑之條件，附此敘明。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本案侵占之清潔費2萬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17 案亦未發還於被害人，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
18 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徹底剝奪被
19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被告之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
21 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顯有失公平正義，容有過苛之虞，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蔡明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